

舟山市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舟山籍货船防台避风指令单

2022第01号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、市水上交通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一、海上大风警报：

据中央气象台预报：16日白天至夜间，台湾海峡的部分海域风力可达8级、阵风9级。17日白天至18日夜间，受冷空气和气旋的共同影响，东海南部海域、台湾海峡、巴士海峡、南海北部海域、北部湾将有6~8级、阵风9~10级的大风。

二、避风指令：

根据海上大风警报，按照《舟山市货船防台避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做出舟山市货船避风指令如下：

（一）2月16日18时前，大风影响范围内，4000载重吨以下油化船或5000载重吨以下普通货船应落实避风措施；其它货船应根据海况等因素评估决定采取避风措施，加强值班值守等工作。企业应于2月16日起每日10时和16时前通过“舟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”报送船舶动态点验、避风指令传达和船长避风决定等情况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企业应及时将《指令单》发送至所属船舶，开展航线气象分析研判，指导船长及时根据海况做出防台避风决定；应关注气象变化情

况，督促所属货船开启AIS，与货船保持通讯联系，必要时应增加船舶点验和报送频次。

（二）船舶避风应服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要求，并遵守海上避碰、值班等规则和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2月16日起，影响范围内企业安全分管领导或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应到岗24小时值班；每隔两小时必须进行船舶动态点验，并督促船舶按规定做好值班、瞭望、停航和锚泊等工作，船舶经过渔区或夜间等重点时段应增加船舶点验频次。如发现船舶未落实避风措施或发生事故险情，应立即告知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并立即向海事应急搜救部门、属地政府和港航分中心报告。

（四）企业和各级管理部门应立即按《舟山市货船防台避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舟山籍货船动态点验及防台避风规程（试行）》和上级有关指示落实工作。

（五）企业及船舶未及时按要求落实避风措施的，将由各级政府和海事、港航、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、吊销证书、停业整顿直至撤销企业及船舶经营许可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舟山市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

抄送：市三防办。